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

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3254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g5110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DETA240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变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变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变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某

经营范围 水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 编写工业工程安全评价分析报告, 固体废物处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盛唐至
御4号楼1单元404室

仅用于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illegible][illegible]

姓名: 梁希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子
限
增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1502715606000000		姓 名	梁希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71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		201810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7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7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表单验证号码:25c22cab8609026acaeffc9521d467e

		-		-		-
		-		-		-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16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梁希（身份证件号码410227198808100027）郑重承诺：
本人在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9月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4103051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信用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希（信用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3日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完善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报告 P6~P11。
2	细化项目由来，核实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布局，完善设备产能分析，核实原料来源及相关参数。	细化项目由来，见报告 P23；核实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报告 P24、P4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布局，完善设备产能分析，完善原料来源及参数，见报告 P24~P30 及附图 4。
3	完善项目各产生点废气收集措施及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合理性分析；结合生产设备布置，细化噪声源清单参数，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核实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完善项目各产生点的废气收集情况，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合理性分析见报告 P45~P53；结合生产设备布置，细化噪声源清单参数，核实噪声预测结果，见报告 P56~P59；核实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报告 P60~P61。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环保投资，见报告 P63~P6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 2、附图 3、附图 4、附件 8、附件 9、附件 11。
备注：修改内容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下划线字体部分		

已修改并上报

2024.12.2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附图 5.2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结果

附图 6 项目与伊川县半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运输路线示意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项目土地手续

附件 5 入驻意见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原料来源购销合同

附件 8 原料检验报告单

附件 9 宝雨山煤矿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10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产品检测报告

附件 12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件 13 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14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29-04-01-6347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彦涛	联系方式	135269836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秦村西侧）		
地理坐标	112 度 42 分 23.336 秒，34 度 22 分 37.4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其他煤炭采选 069；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1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4-410329-04-01-634723。 1.2 煤炭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1 年发布的《煤炭产业政策》中： “第八章节约利用与环境保护：第三十六条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综合开发利用与煤共伴生资源和煤矿废弃物。鼓励企业利用煤矸石、低热值煤发电、供热，利用煤矸石生产建材产品、井下充填、复垦造田和筑路等，综合利用矿井水，发展循环经济。支持煤层气（煤矿瓦斯）长输管线建设,鼓励煤层气（煤矿瓦斯）民用、发电、生产化工产品等”。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的“其他煤炭采选业”，为废弃煤矸石再生利用项目，将煤矸石破碎筛分后用作公路基层填料，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的“其他煤炭采选业”，煤矸石经破碎筛分后的细石颗粒料用于公路基层填料，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中所提的“两高”行业和项目类型。

	2、项目与伊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7-2035年，近期2017-2020年，远期2021-2035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划分为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①县域：即伊川县的行政辖区，面积1234平方公里。在此范围内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县域城镇发展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确定为生态环境、战略性资源保护等需要控制的区域，用以指导镇、村规划。 ②城市规划区：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对中心城区发展关系重大的行政区范围。根据伊川县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关镇、水寨镇、彭婆镇、白沙镇、白元镇、平等乡所辖行政区，总面积491.11平方公里。 ③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至平泉路-龙凤大道、北至郑少洛高速、南至规划南环路、东至伊河-经十二路的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55平方公里。 （3）城市总体定位 洛阳城市发展南部组团、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生态园林城市。 （4）县域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至2020年，规划县域常住人口为8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为50.9%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36%。 至2035年，规划县域常住人口为10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为7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61%。 ②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	---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为“一带、一轴、一中心、四板块”。 一带：依托北部的龙门山、万安山等自然山体，打造横贯北部山区的生态隔离游憩带。 一轴：依托G208(原洛栾快速路)、S322等交通干线、围绕伊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打造长40公里的沿伊河生态文化轴线。 一中心：伊川县中心城区。 四板块：中部产城融合、创新转型发展板块；东部有机农业、观光农业发展板块；西部特色林果、养殖发展板块；南部商贸物流发展板块。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对照伊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范围，本项目不在伊川县城市规划区域中心城区。本项目租赁伊川县李运涛砂厂闲置厂区（见附件3）占地面积485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手续（见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手续（见附件5），项目所用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半坡镇总体规划要求，允许项目入驻。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见附图5.1），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3.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
--	---

达标区。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伊河设置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共4个断面，2023年伊河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故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喷雾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设备地下设置、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废弃煤矸石再生利用项目，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的“其他煤炭采选”类别，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项目类型。能源消耗不大，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产生明显的影响。

3.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伊川县半坡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930001，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与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3、禁燃	1、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半坡镇总体规划要求；2、项目主要进行煤矸石的破碎、筛分，不会	相符

		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污染耕地土壤；3、不在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处理防渗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2、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不涉及；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5、不涉及；6、不在禁燃区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收集的雨水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结果（见附图 5.2），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无空间冲突。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弃煤矸石再生利用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的“其他煤炭采选”类别，应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 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本项目位于宝雨山煤矿东北侧约 6.2km，废弃煤矸石经宝雨山煤矿出厂后北侧的道路及白半路、五白路运至厂区，可就近利用。建设单位是与宝雨山煤矿服务的合作公司（见附件 7），项目产品可全部利用，满足左列要求。	相符
第十六条：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本项目涉及左列中的（三）利用于建筑和道路等工程。产品质量满足《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3610-2019 要求。	相符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本项目涉及左列中的（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满足《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3610-2019 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煤炭采选业”，参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建设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分析如下。

表1-3 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厂型及设计生产能力	10、12、15Mt/a 及以上为特大型；1.2、1.5、1.8、2.4、3.0、4.0、5.0、6.0、8.0Mt/a 为大型；0.45、0.6、0.9Mt/a 为中型；0.3Mt/a 及	本项目处理规模为 5 万 t/a，属于小型规模。	相符

		以下为小型。		
	储存	选煤厂、储配煤场应减少露天储存原煤。	本项目不涉及原煤存储，原料矸石入厂后存于密封的钢结构厂房内原料库，不涉及露天存放。	相符
	除杂	<u>选煤厂不宜采用人工拣矸。</u>	<u>本项目原料为煤矿废弃矸石，直接进行破碎-筛分，无拣矸工序。</u>	相符
	矸石与煤泥综合利用	煤矸石可根据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和其他物理、化学、工艺性质，按现行国家标准《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 的有关规定，在燃料、建筑材料、路基填料、化工原料、农业生产和回填等方面加以利用。煤矸综合利用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协调投产。	根据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符合《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中“4.3 路基用煤矸石技术要求”中 4.3.2 公路用途的相关要求	相符
		<u>煤泥宜用于生产水煤浆或与矸石、中煤等副产品混配后供劣质煤电厂。</u>	<u>本项目仅对煤矸石进行干式破碎筛分，无煤泥产生。车辆冲洗过程及初期雨水收集产生的少量沉淀渣，外运垫路</u>	相符
	工业场地总平面	选煤厂厂址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矿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 2 厂址应靠近原料基地，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并应与厂外铁路、公路连接便捷、工程量小。 3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短捷。 4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在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及以上的地震区，应避开抗震不利地段，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地基处理及抗震措施。 5 厂址应具有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宜的建厂地形，并应根据选煤厂远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6 厂址应有适宜的地形坡度，应避开自然地形复杂、坡度大的地段，并应避免将盆地、集水洼地作为厂址。 7 在山区建厂时，当厂址位于山坡或山脚处时，应对场地的稳定性等做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8 厂址应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以及基本农田，并应不压和少压煤炭和有开采价值的矿	1.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半坡镇总体规划； 2.厂址距离宝雨山煤矿约 6.2km，运输路线畅通，公路连接便捷，无需进行路线建设。 3、厂区用水用电设施完善。 4、伊川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厂区不在矿区，周边无抗震不利地段。 5、厂址为租赁伊川县李运涛砂厂的闲置厂区，整体地形平坦。 6、厂址整体地势平坦，厂内西北高东南低，不属于地形复杂、坡度大的地段、不涉及盆地、集水洼地。 7. 不涉及山区。 8.厂址为租赁原有厂区，属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和压占资源。 9.本项目厂址不属于左列中各类危险地带，不	相符

		产资源。 9 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得选作选煤厂建设场地： 1) 抗震危险地段； 2) 有泥石流、滑坡、沙害、溶洞、采空区、Ⅴ级自重湿陷性黄土等不良地质现象，且采取治理措施的工程投资巨大； 3) 矿井开采后可能引发场地的环境地质问题； 4) 爆破危险范围内，地面炸药库的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 5) 受到洪水威胁，而采取防洪措施的工程投资特别巨大； 6) 法定的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卫生防护区范围内； 7) 航空、通信、气象地震观测、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设施的影响范围内。	涉及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	
		选煤厂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建（构）筑物功能和特点分区布置。 2 应充分利用地形，并应减少土石方工程量；矿浆输送宜采用自流式管、沟。 3 建（构）筑物、道路及工程管线的布置应紧凑合理、相互协调、整齐美观。 4 主要建（构）筑物应布置在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 5 应根据工艺要求、防火、环境保护、卫生、安全等要求，布置联合建筑。 8 应处理好建（构）筑物位置与风向、朝向的关系。 9 应根据污染源影响程度合理确定建（构）筑物间距、卫生防护植物带的位置及宽度。 10 矿井和群矿选煤厂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应与矿井统筹规划协调布置。	1.厂区东西将生活和生产分区。 2.厂址整体地势平坦，厂内西北高东南低，利用地势放置设备，减少施工影响。 3.生产车间、成品库整体连成一座，整齐美观。 4.厂区地质条件良好。 5.项目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符合建筑要求。 8.厂区东侧为生产区，放置设备。 9.车间、道路和围墙之间的距离满足文件要求。 10.不涉及	相符
		道路至围墙最小距离为 1m。	本项目厂内道路东西向位于中部，距离围墙距离大于 1m，满足要求	相符
		选煤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本项目办公用房占地面积 200m ² ，厂区占地 4850m ² ，占比 4.1%，小于 7%。	相符
	地面运输	选煤厂外部运输宜采用单一运输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关要求。			

6、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半城镇半坡村，主要进行煤矸石破碎筛分，属于其他煤炭采选，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左列严控产能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环境绩效A级指标要求建设。	相符
	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矸石破碎筛分，属于其他煤炭采选，属于鼓励类，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洛政办〔2023〕42号）相关要求相符。			
7、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			
表 1-5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洛政〔2022〕32号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四章推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矸石破碎筛分，	符合

	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属于其他煤炭采选，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新增废气污染物根据区域要求进行削减替代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以城市管理网格化、路（街）长制为抓手，严格落实“双十”标准和“七个百分百”要求，强化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扩大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范围，加大主次干道、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城乡结合部等清扫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裸露地面、露天矿山扬尘治理，推进实施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双十”标准和“七个百分百”要求。项目原料全部在封闭原料库储存，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强化管理的通告》（伊政通〔2022〕4号文）、《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煤区管理的通告》（伊政通〔2020〕28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伊川县禁燃区、禁煤区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强化管理的通告》（伊政通[2022]4号）	“伊川县彦博大道和崔周路以南、古马路以北、丰鸣路高坡路以东、伊河以西划定为禁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西场、窑湾、野狐岭、瓦东、瓦西、瓦北、南府店、北府店、三龙口、西仓、石瑶、周村、董村、古城寨14个村（社区）列入禁燃区；河滨街道办事处罗村、彭庄、任沟3个村（社区）列入禁燃区；鸦岭镇元岭、康庄、槐树洼、柿树洼、南姚沟、杜沟、康沟、范沟8个村列入禁燃区；平等乡古城村、杨寨村、王庄村3个村列入禁燃区。”	本项目在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不属于文件中划定的禁燃区范围。	相符
《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煤区管理的通告》（伊政通[2020]28号）	“2020年8月1日起，我县全域划定为禁煤区。在2020年9月底前“双替代”改造到位后，实现禁煤区内除电煤、集中供热和企业原料用煤外，散煤和清洁型煤清零；2020年8月底前，县域内清洁型煤加工中心及其配送网点全部退出。”	本项目位于禁煤区，但本项目企业是为宝雨山煤矿服务选矸的合作公司。为解决煤矿剩余废弃矸石（1类/2类矸）的堆存现状，与宝雨山煤矿达成消解矸石的协议（见附件7）。本项目使用的废弃矸石热值低，加工后用作公路基层填料，本项目不涉及散煤和洁净煤的加工和配送	相符
	“（二）禁煤区内除依据政策可保留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及企业原料用煤外禁止使用燃煤；“双替代”改造到位后，禁煤区内实现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禁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煤炭及其制品，现存自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燃煤炉具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置换收回。”		
9、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洛政办〔2024〕30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矸石破碎筛分，属于其他煤炭采选，不属于	符合

	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两高”项目，也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豫环办〔2024〕72 号环境绩效 A 级指标要求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建设。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洛市环〔2023〕3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突出重点企业监管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半城镇总体规划要求，厂址所在地不在城市建成区，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本项目采取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地下安装，振动喂料机、振动筛半地下安装，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伊环委办〔2024〕15号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9 与伊环委办〔2024〕1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16.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等相关管理要求。2024年9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属于B0690其他煤炭采选，另外本项目所用原料废弃煤矸石约为5万t/a，远小于150万吨，不属于大宗物料企业，不属于重点用车单位。	相符
		17.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的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装载机均为符合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	相符
		3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5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3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B0690其他煤炭采选，根据豫环办〔2024〕72号，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按照“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指标要求建设。	相符
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	本项目为干式破碎筛分，无生产工艺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雾系统用水、道路抑尘洒水及车辆冲洗用水，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	相符

	的相 关要 求	绕火电、铝加工、钢铁、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道路抑尘洒水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伊川 县 2024 年 净 土 保 卫 战 施 实 方 案 的 相 关 要 求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配合市级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于5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8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监测方案和报告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填报检查记录单，6月底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抽查。	本项目属于B0690其他煤炭采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环节，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属于B0690其他煤炭采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袋装后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洗车沉淀渣外运垫路。项目生产设备采用黄油进行润滑，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1.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和内河航运“11246”工程。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加快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配送体系。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2024年底前，力争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同比增长9%。	本项目属于B0690其他煤炭采选，所用原料废弃煤矸石为5万吨/年远小于150万吨/年，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2024 年 柴 油 货 车 污 染 治 理 攻 坚 战 施 实 方 案 的 相 关 要 求	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装载机均为符合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并按照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伊环委办〔2024〕1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中《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2019〕49 号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原料和成品均无露天堆放情况。库内安装喷雾抑尘设施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料场均在厂房内，厂房覆盖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车间内部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外除绿化外地面全部硬化。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料场不设下料口，振动喂料机位于生产区域，与鄂破、立轴破相邻，按生产环节措施要求设置除尘器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厂区各车间内各生产工序功能分区明显。生产车间内安装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厂区门口建设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密闭地下设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廊，并在落料工序设置集尘装置引入除尘器	相符

	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处设置密闭卸灰区域，运输时将盛装容器加盖密闭置于运输车辆中，车辆加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等环节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各环节产尘点均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鄂破、立轴破设备均地下安装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VOCs	不涉及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原料均在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内暂存，无车间外露天堆存现象。生产环节也在密闭车间内的进行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无破损，厂区裸露地面全绿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设有车辆冲洗沉淀池，进出运输车辆须经清洗，禁止带泥浆上路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地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厂区安装监控视频系统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洛环攻坚〔2019〕49号）的相关要求。 13、项目与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本项目属于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中的“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管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1-11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企业指标</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能源类型</td><td>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td><td>不涉及锅炉，各设备均以电为能源</td><td>相符</td></tr><tr><td>污染治理技术</td><td>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td><td>1、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选型满足设计要求。 2、不涉及 NO_x 产生。</td><td>相符</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管控</td><td>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td><td>1、本项目不涉及采矿；</td><td>相符</td></tr><tr><td>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td><td>2、本项目不涉及原煤处理，原料研石在封闭厂房内作业，干式作业时破碎、筛分处均采用集气方式将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不涉及石材加工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td><td>相符</td></tr></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不涉及锅炉，各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选型满足设计要求。 2、不涉及 NO _x 产生。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1、本项目不涉及采矿；	相符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2、本项目不涉及原煤处理，原料研石在封闭厂房内作业，干式作业时破碎、筛分处均采用集气方式将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不涉及石材加工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相符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不涉及锅炉，各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选型满足设计要求。 2、不涉及 NO _x 产生。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1、本项目不涉及采矿；	相符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2、本项目不涉及原煤处理，原料研石在封闭厂房内作业，干式作业时破碎、筛分处均采用集气方式将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不涉及石材加工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相符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3、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主要为块状、粒状，除尘灰采用覆膜吨包袋密闭储存；厂区设置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原料库、成品库装固定喷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相符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4、本项目生产中各环节采用封闭皮带输送，皮带在密封车间内。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在封闭的成品库进行；	相符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5、该项目除尘器卸料口处设置密闭盛装桶，桶内放置专用覆膜吨包袋，袋口与卸料口捆绑连接。	相符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6、本项目不涉及采矿；厂区内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外为五白路，厂内外路面条件良好。	相符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7、本项目厂区大门处设有一套车辆冲洗设施，废水收集后循环使用。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 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2.不涉及燃气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	1、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风量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无需安装烟气自动控制设施。	相符

			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企业排气筒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生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4、厂区道路、破碎、筛分、物料装卸等产生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按左列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按要求记录左列台账信息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左列要求配备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 ^[2] 方式，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选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相符

		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3、本项目不涉及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量约 333 吨，大于 150 吨，应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不涉及	相符
备注 ^[1] ：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 ^[2] ：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4、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伊川县半坡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伊川县半坡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其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与其一级保护区边界的最短距离约为 1036m（见附图 6）。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宝雨山煤业有限公司宝雨山煤矿位于伊川县白沙镇豆村南 3km 处，煤矿产生的煤矸石属于一般固废，通过煤矿选矸，3 类和 4 类煤矸石由煤矿用于下一步洗选或外售，剩余的 1 类和 2 类矸石（废弃煤矸石）热值低，目前一直在矿区堆存未消解，造成土地占用和水土流失。随着废弃资源的广泛利用，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与宝雨山煤矿签订了废弃煤矸石的购销合同（见附件 7），作为宝雨山煤矿的废弃矸石消解合作单位，在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的原伊川县李运涛砂厂厂区内建设“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该项目通过破碎、筛分等工艺得到细石颗粒用作公路基层材料（垫路），不作为煤炭销售，可消解宝雨山煤矿废弃煤矸石 5 万 t/a，真正的实现废弃资源再生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废弃煤矸石的综合（再生）利用，工艺过程简单，仅包括破碎、筛分等分级工序，无洗煤、配煤等相关生产工艺和设备，但对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煤矸石综合利用”被列为“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因此本环评类别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采选 069”中的“煤炭洗选、配煤”类别来进行判定，同时参考“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属于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	/

建设内容

其他煤炭采选 069		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受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委托（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到委托后，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技术资料，按照技术指南及导则的相关要求，客观、严谨、规范的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半城镇半坡村，厂区南侧为树林和河沟，西侧为五白路，北侧为树林，东侧为河沟，东南侧13m处为服装厂，北距白降河267m，西北侧距村民的鱼塘345m，西北侧距刘瑶水库831m。刘瑶水库位于白降河上，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发电、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26m处的秦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边概况见附图2、附图3。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伊川县李运涛砂厂闲置厂区，占地面积 4850m²，租赁现有厂房 780m²，厂房北侧设置为生产车间，厂房南侧设置为成品库，新建原料库 1000m²，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砖混+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建设 1 条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其中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均地下安装，设有控制室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座1层，砖混+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80m ² ，用于产品存放，设有维修间	依托现有厂房
	原料库	1座1层，砖混+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料存	新建

		放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2座，均为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车库	1座1层，建筑面积10m ²	依托现有
	配电室	2座，均为1层，建筑面积1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库：①降低卸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②库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新建
		道路运输：运输车辆密闭，地面洒水降尘，厂区门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新建
		振动喂料机投料处：采用进料口三面围挡和顶部密闭措施，仓顶中间留设吸风口（直径50cm左右），引入主风管。	新建
		鄂破：①颚式破碎机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与振动喂料机出口采用密闭溜槽连接，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立轴破：①立轴破碎机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筛分、出料：①筛分机半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回用料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产品出料口设喷淋装置及四方槽出料；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成品库：①降低装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②库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3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	依托现有
		进出厂车辆冲洗水由5m ³ 车辆冲洗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新建
		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降尘，中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至厂区外	新建
	噪声治理	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地下设置，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箱若干；一般固废：原料库设置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依托可行性分析： （1）生产车间：租赁厂区现有厂房为砖混+钢结构厂房，根据本项目工艺走向，厂房内由西向东依次布设振动喂料机、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00m²，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2) 成品库：租赁厂区现有厂房为砖混+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80m²，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3) 办公用房、给排水管网、用电系统：利用厂区现有办公用房、给排水管网及市政电网，本项目直接依托即可满足生产需求，不再建设。

(4) 化粪池：租赁厂区现有 1 个化粪池 3m³，本项目职工约 5 人，生活污水量合计 48m³/a、0.16m³/d，则该化粪池容积满足本项目 24h 的水力停留时间需求，依托可行。

4、主要产品及产能

4.1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加工废弃（低价值）煤矸石 5 万吨，产品细石颗粒用作公路基层填料（垫路），不得作为煤炭销售，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粒径	产量 (t/a)	合计 (t/a)	备注
细石颗粒	1.5~3.0cm	19929.0316	49929.0316	用作公路基层填料（垫路），不得作为煤炭销售
	≤1.5cm	30000		用作火车货运列车车厢垫层，不得作为煤炭销售

根据《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中对煤矸石各种利用途径的技术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4.3 路基用煤矸石技术要求”中 4.3.2 公路用途的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2-4 产品技术要求

<u>《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 (GB/T29163-2012)</u>		本项目产品参数	
用途	技术要求		
公路路基填料用 ^①	4.12.1 煤矸石可用于公路路堤填筑。不宜用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上路堤，不得用于路床；需要保护的水源地区域不宜采用煤矸石进行路堤填筑。 4.12.2 用于路堤填筑的煤矸石填料应符合下列规定：经过充分氧化或存放 3 年以上的煤矸石可直接用于路堤填筑；煤矸石填料 CBR 值应大于 8%，耐崩解性指数	(1) 本项目煤矸石仅用于公路路堤填筑，均进行了充分氧化，硫化铁含量为 2.94% 小于 3%，崩解性指数为 92.95% 大于 60%（见附件 11），CBR 值一般为道路施工现场测定，填料最大粒径为 3cm； (2) 本项目产品不用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上路堤，不	符合一般公路路堤填筑要求

	应大于 60%，硫化铁含量宜小于 3%；遇水崩解的软质煤矸石不得用于路堤浸水部位的填筑。 4.1.2 填料最大粒径 100~150mm	用于路床及需要保护的水源地路堤填筑；遇水崩解的软质煤矸石不用于路堤浸水部位的填筑	
公路路面基层用 ^②	3.4.5 工业废渣类作为基料使用时，公称最大粒径应不大于 31.5mm，颗粒组成宜有一定级配，且不宜含杂质。	产品粒径 15~30mm 物料占比 40%，产品粒径<1.5cm 物料占比 60%	产品级配较低，且无水洗、风洗等去除杂质的工艺，不符合公路路面基层用要求
注：①GB/T29163-2012 中 4.3.2：公路路基填料按《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3610-2019(原 JTG F10)要求；②GB/T29163-2012 中 4.3.2：公路路面基层用料按《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G/TF20-2015(原 JTJ034)要求。			

4.2 产品用途可行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品中的细石颗粒参数仅能满足一般公路路堤填筑要求，不能用于公路路面基层使用。

因此本项目产品参数符合《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 中相关用途技术要求，用于公路基层填料（垫路）的用途可行。

5、主要设备及生产能力

5.1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	生产工序
1	振动喂料机	3m×1m	1 台	投料
2	颚式破碎机	1.2m×0.4m	1 台	破碎
3	立轴破碎机	φ1.5m×1.7m	1 台	破碎
4	振动筛	4m×2m	1 台	筛分
5	铲车	6t	1 台	物料转运、装卸
6	输送带	/	5 条	物料输送
7	地磅	/	1 台	进出厂物料称重
8	除铁器	/	1 台	去除物料中的铁

经查阅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生产设备中无淘汰类落后生产设备。

5.2 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本项目产能分析重点考虑振动喂料机、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振动筛的

生产能力。参考《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筛分和破碎设备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所选用设备与规范中洗选煤的设备不同，参考厂家提供的保证值，具体各设备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t/h)	工作时间 (h/a)	年处理能力 (t/a)	年需处理量 (t)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振动喂料机	1 台	30	2400	72000	50000	满足
颚式破碎机	1 台	30	2400	72000	50000	满足
立轴破碎机（破碎回料约占原料的 2/3）	1 台	20	2400	48000	33333	满足
振动筛	1 台	50	2400	120000	83333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整条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能力主要取决于破碎机，满足 5 万 t/a 的生产需要。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1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用量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物料名称	年耗量	储运方式	原料来源
原材料	废弃（低价值）煤矸石	5 万 t/a	即用即拉取至原料库	宝雨山煤矿
辅料	黄油	0.2t/a	/	外购
资源能源消耗	电	20 万度/a	/	市政电网
	新鲜水	1710m ³ /a	/	市政供水管网

6.2 原料来源及参数

（1）原料来源

本项目原料主要是宝雨山煤矿的废弃煤矸石，宝雨山煤矿已与本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了煤矸石购销合同（见附件 7）。购销方式为：本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车辆至煤矿矸石堆场，煤矿相关人员负责将矸石装车。因此煤矿矸石场装车责任主体为宝雨山煤矿，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

宝雨山煤矿属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运营多年，在原先运营基础上 2010 年进行了升级改造，“宝雨山煤矿 2010 年煤炭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

书”由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审[2011]186号进行了批复，2014年3月由河南省环保厅进行了验收（豫环然验[2014]3号）（见附件9）。环评及其批复显示该煤矿生产期排矸量为7.2万吨/年，其中3类和4类矸石由煤矿选矸后后续使用或外售，剩余的1类和2类等低价值的矸石（占比约40%）全部堆存于煤矿矸石堆场。

经调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于2023年5月26日以伊环审〔2023〕25号对《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意见，该项目利用宝雨山煤矿废弃煤矸石10万t/a；于2024年12月16日以伊环审〔2024〕53号对《河南省弘振商贸有限公司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意见，该项目利用宝雨山煤矿废弃煤矸石12万t/a。本项目建成后利用宝雨山煤矿废弃煤矸石约5万t/a，三个项目合计利用宝雨山煤矿废弃煤矸石27万t/a。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走访，宝雨山煤矿目前矸石堆场合计矸石存量约200万吨，其中1类和2类煤矸石约80万吨，排矸量为7.2万吨/年，可为三个项目提供煤矸石原料使用3年以上，原料来源合法可信。待宝雨山煤矿矸石堆场1类和2类煤矸石使用完后，减小煤矸石利用规模或重新寻找新的且合法的煤矸石来源。

（2）原料参数

①煤矸石热值及用途

根据各类煤矸石热值及用途参数，结合本项目原料化验数据可知本项目原料的使用途径与产品方案相符性。参考《煤矸石热值检测及燃烧特性分析》（董德恩）、《煤矸石的分级分质技术研究》，各类煤矸石热值及用途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2-8 煤矸石分类及用途

类别	1类	2类	3类	4类
含碳量	<4%	4~6%	6~20%	>20%
热值	2.09MJ/kg（500大卡/kg）		2.09~6.27MJ/kg （500~1500大卡/kg）	6.27~12.25MJ/kg （1500~3000大卡/kg）
用途	水泥混料、混凝土骨料及其他建筑制品用料；塌陷区回填		生产水泥、砖等建材	燃料

为了解本项目原料成分，建设单位委托苏能煤炭化验室于2024年11月7日

对本项目原料进行了成分化验（见附件 8），主要成分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9 原料成分分析

成分	单位	含量
全水	%	1.34
干基灰分	%	89.92
空干基挥发	%	7.69
干基全硫	%	0.36
固定碳	%	2.36
收到基低位热量	kcal/kg	198
空干基高位热量	kcal/kg	246

结合上述两表内容，本项目原料属于宝雨山煤矿产生的煤矸石中热值低、利用价值不高的废弃矸石料，目前在宝雨山煤矿暂存，销售给本项目破碎筛分后可用于公路路基填料，使用途径与产品方案一致。

②煤矸石毒性

本次评价收集了由洛阳黎明化工研究院新材料检测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对宝雨山煤矿煤矸石进行的毒性浸出试验和洗选矸淋溶试验数据，据此对比矸石有害元素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见下表。

表 2-9.1 煤矸石有害元素分析结果 单位：mg/L

项目	pH	F ⁻	Cr ⁶⁺	Zn	Cu	Pb	As	Cd	Hg
结果	6.75~ 7.15	0.1~ 0.38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0.02	0.001~ 0.00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限值	—	100	5.0	100	100	5.0	5.0	1.0	0.1

由上表可以看出，煤矸石中有害元素含量远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的要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煤矸石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060-001-S04。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共约 5 人，均不在厂食宿；厂区仅白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生产，每日作业时间 8h，年工作约 300 天。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用水，主要用水环节为职工生活用水、喷干雾系统用水、道路防尘洒水及车辆冲洗用水，用水来源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5 人，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1L/(人·班)~501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h，小时变化系数宜取 2.5~1.5。”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工人，故用水定额按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2m³/d（60m³/a），按排污系数 80%计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8m³/a（0.16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

②喷干雾系统用水

本项目拟对原料库、成品库顶部安装喷干雾系统，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原料库、成品库总建筑面积为 1380m²，喷干雾系统用水量按 1L/m²·d 计算，则喷干雾系统用水量为 1.38m³/d（414m³/a），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③厂区运输道路防尘洒水

厂区运输道路及空地面积约为 2000m²，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防尘洒水的用水量按 1L/m²·次计算，则每次用水量为 2m³，厂区运输道路及空地每天洒水 2 次，则本项目厂区防尘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④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进入 5m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使用循环用水冲洗方式的用水量为 40-60L/（辆·次），本次取每次 50L/（辆·次），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量合计约 10 万吨，车辆运输量平均为 333t/d，单车单次最大运输量以 30t 计，则厂区内每天进出车次共为 12 次，经计算，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蒸发量为用水量的 20%，则项目建成后车辆

冲洗用水补充量为 0.12m³/d (36m³/a)。本项目厂区出入口洗车平台配套一座 5m³ 的沉淀池，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综上，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为 5.7m³/d、1710m³/a，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具体用水、排水情况见见表 2-10，水平衡见图 2-1

表 2-10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日耗量 (m ³ /d)	年耗量 (m ³ /a)	循环利用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0.2	60	0	48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
2	喷干雾系统用水	1.38	414	0	0	蒸发损耗
3	道路降尘	4	1200	0	0	蒸发损耗
4	车辆冲洗用水	0.6 (新水 0.12+循环水 0.48)	180 (新水 36+循环水 144)	0.48	0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5.7	1710	0.48	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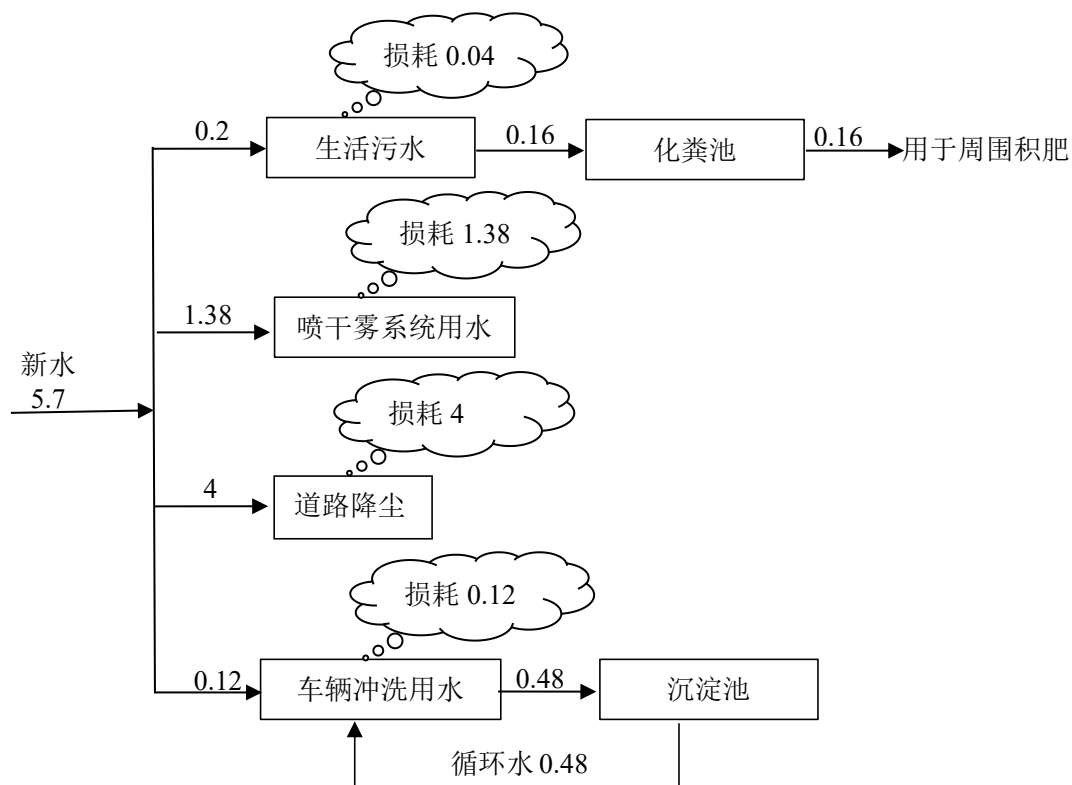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d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由市政电网提供，满足生产需求。

9、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2-11，物料平衡图详见下图。

表 2-11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序号	物料名称	所需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1	废弃（低价值）煤矸石	50000	1	细石颗粒	49929.0316
/	/	/	2	除尘灰	31.3498
/	/	/	3	粉尘	27.6186
/	/	/	4	废铁屑	12
合计		50000	合计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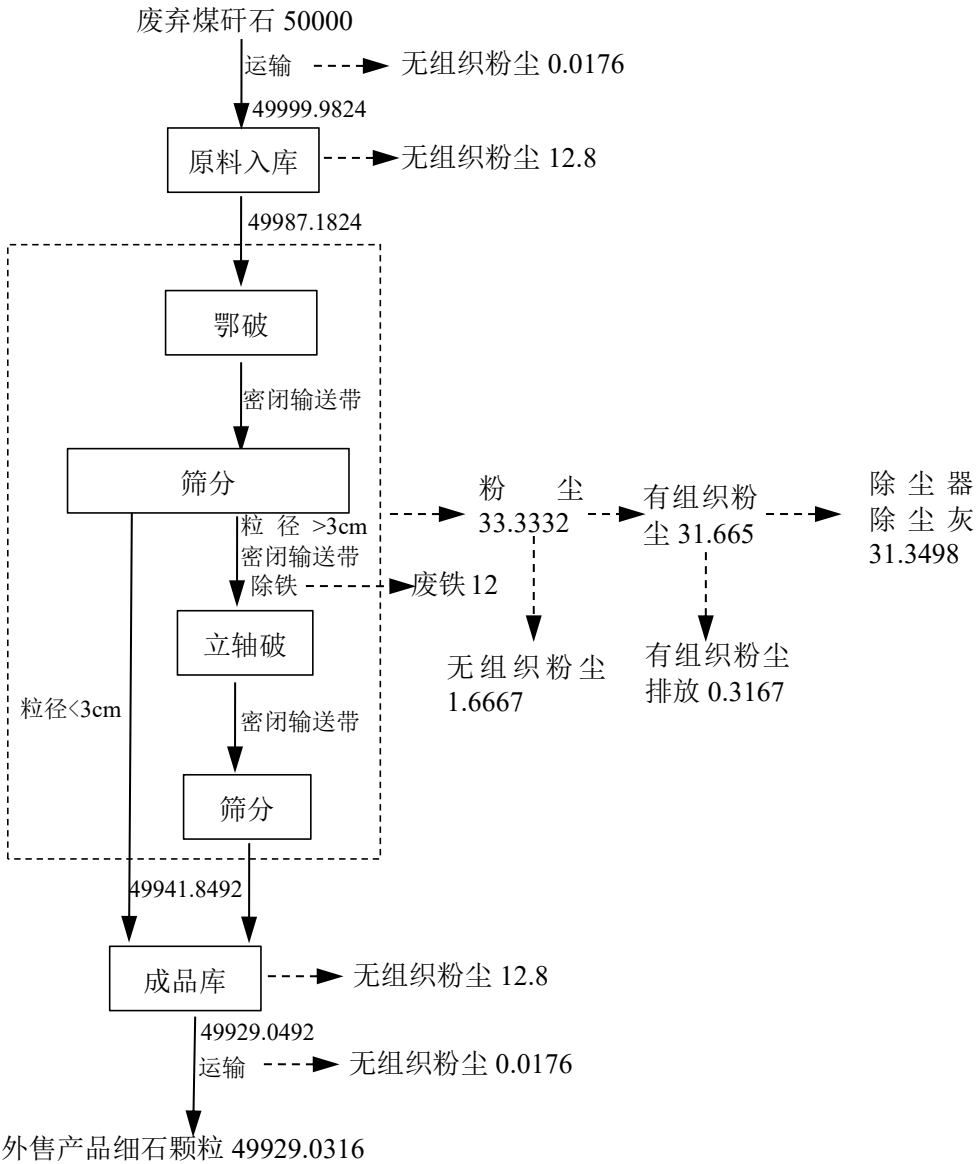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10、厂区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内按工艺走向由西向东依次布设振动喂料机、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生产车间东南侧紧邻成品库，西南紧邻原料库。厂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向东依次布置车库、办公用房、配电室、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生产和生活办公分隔开，厂区布局有利于生产和生活；厂房内整个生产线的工艺布置结合生产功能进行分区，使操作方便流畅，布局合理。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安装工程] C --> D[工程验收] subgraph Box [] A B C end Box --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D </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次施工期主要新建 1 座原料库并在出入口设置硬质推拉门，在生产车间内安装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开挖初期雨水收集池及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同时对厂区部分地面进行硬化。基础工程主要涉及土方挖填作业、土建混凝土浇筑及运输车辆装卸材料等；主体工程包括车间地上部分施工，涉及砖混部分砌体和车间钢构部分；安装工程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安装；安装完成后进行工程验收。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外购已搅拌好的混凝土，厂区不设临时搅拌站。 2、施工期产污环节 （1）废气：主要为土方挖填作业及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车间钢构部分焊接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 （2）废水：主要来自于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 （4）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沉淀池尘渣、废弃土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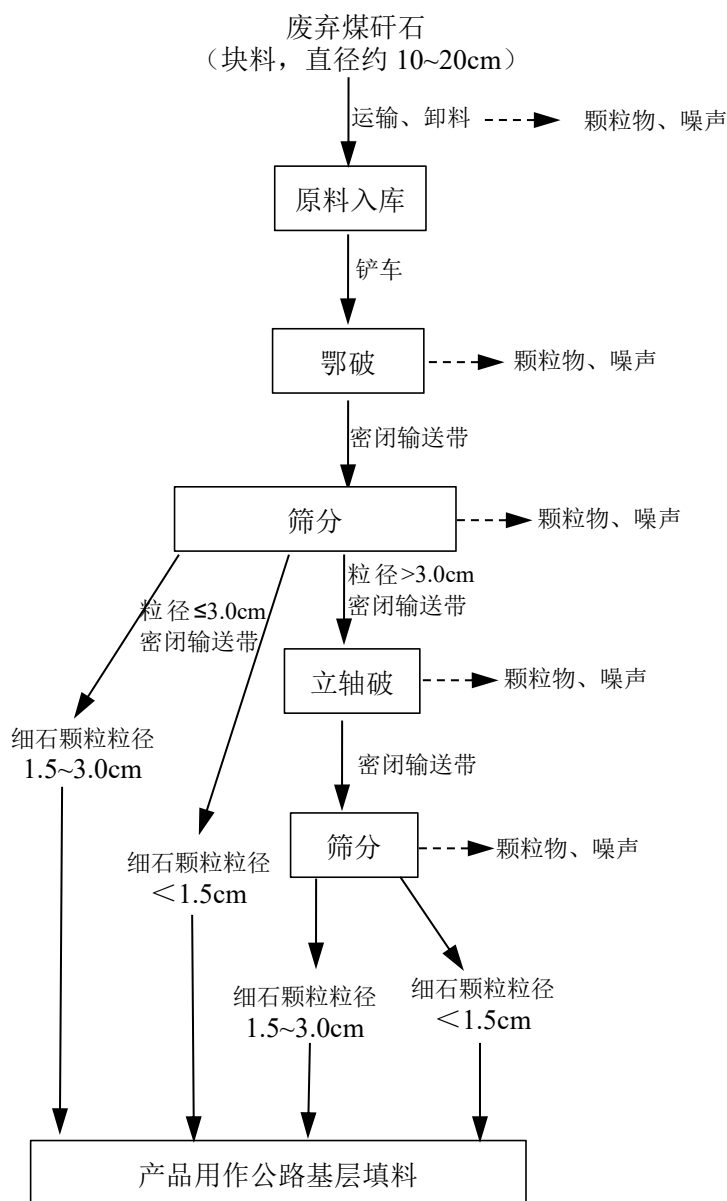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入库

外购的块状废弃煤矸石（直径约 10~20cm）由重型载货汽车直接运输至原料库卸料，卸料过程开启原料库喷雾系统，同时尽量降低原料落差，减少卸料扬尘产生。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车

辆运输噪声等。

（2）鄂破

通过铲车在密闭的厂房内，将原料投入振动喂料机，经密闭溜槽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颚式破碎机地下安装，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破碎过程产生粉尘，颚式破碎机运转噪声。

（3）筛分

鄂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筛分机（双层筛），经筛分后粒径 $\leq 3.0\text{cm}$ 的细石颗粒（粒径 $< 1.5\text{cm}$ 、粒径 $1.5\sim 3.0\text{cm}$ ）经四方槽进入成品库堆放，筛上物粒径 $> 3.0\text{cm}$ 的物料（约占原料5万t/a的2/3）由密闭输送带进入立轴破碎机。

（4）立轴破、筛分

立轴破碎机地下安装，立轴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筛分机，经筛分后的细石颗粒（粒径 $< 1.5\text{cm}$ 、粒径 $1.5\sim 3.0\text{cm}$ ）经四方槽进入成品库堆放。

2、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鄂破、立轴破、筛分等过程有组织粉尘以及原料卸料、道路运输、原料库、成品库无组织粉尘。

废水：项目在原料库、成品库中的喷雾用水及道路洒水自然蒸发耗散，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除铁器收集的废铁屑；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卸料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顶部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道路运输	颗粒物	厂区、车间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厂区出入

				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投料、鄂破、立轴破、筛分	颗粒物	振动喂料机进料口采用三面围挡和顶部密闭措施，顶部设抽风口引主风管；密闭输送带及其入料口、出料口；鄂破、立轴破、筛分等工序粉尘废气收集后引主风管；主风管引入1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成品库	颗粒物	成品库密闭，顶部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颚式破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	部分设备地下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体废物	车辆冲洗	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定期清理袋装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铁器	废铁屑	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伊川县李运涛砂厂闲置厂区（见附件3）占地面积485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手续（见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租厂房空置，厂房内地面已硬化（见附图8），厂区地面未完全硬化。厂区遗留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一览表

现存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厂区部分地面未硬化，不符合洛环攻坚〔2019〕49号相关要求	厂区除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预计2025年3月底整改完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伊川县正在实施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等文件的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伊川

县三丰高岭土磨料磨具场高岭土加工项目环评报告中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对小郭沟村（项目南约 3.74km）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因子	监测点位	平均时段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小郭沟村（项目南约 3.74km）	24 小时平均	0.141~0.152 mg/m ³	0.3mg/m ³	50.7	0	达标

由上表中的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TSP 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喷干雾系统及道路洒水用水全部蒸发散失，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267m处的白降河，白降河为伊河支流。

根据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伊河洛阳龙门大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伊河设置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共4个断面，2023年伊河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故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项目敏感点秦村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东侧秦村居民点声环境设点进行监测，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2024.7.11	秦村	50
2024.7.12		51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敏感点秦村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55dB（A））的要求。因此，现状条件下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编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3。
--------	---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秦村	居民	E112.707607471° , N34.377176216°	二类	东	约 672	26
		半坡幼儿园	师生	E112.706534587° , N34.378238371°		北	约 100	96
		半坡镇区	居民	E112.705665551° , N34.374392084°		南	约 2000	112
	声环境	秦村	居民	E112.707607471° , N34.377176216°	1 类	东	约 672	26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现有厂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执行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指标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60dB(A)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昼间 70dB(A)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1.937t/a (有组织 0.3167t/a、无组织 1.6203t/a), 需进行区域替代, 具体替代方案由伊川县生态环境局出具, 替代量在替代方案中体现。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喷干雾系统及道路洒水用水全部蒸发散失,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 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主要新建 1 座原料库并在出入口设置硬质推拉门，在生产车间内安装覆膜袋式除尘器，厂区开挖初期雨水收集池及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对厂区部分地面进行硬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防风遮挡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制砂浆，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 100%”；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机械为国三标准设备，运输车辆为国六标准或者新能源车辆，并加强维修保养。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1 套、废水沉淀池 1 个 5m³，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禁止带泥上路。车间钢构部分焊接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经烟尘净化处理后排放。 2、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如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将会污染周围地表水体，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在厂区建设一个 5m³ 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水冲厕及污水处理系统。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要低速、禁鸣，减轻对居民的影响。 4、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倾倒，需要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或作为场区及道路平整。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施工或场地平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不多，采取临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
---	---

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工序	主要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鄂破、立轴破、筛分	振动喂料机、鄂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筛分机	投料、鄂破、立轴破、筛分	颗粒物	659.72	13.1944	31.6665	有组织	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³/h，收集效率 95%，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9%，由于本项目除尘器进口浓度低，本次评价按处理效率 99%计	可行	6.6	0.132	0.3167	240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豫环办〔2024〕72 号要求	
					/	0.6945	1.6667	无组织	车间密闭，鄂破、立轴破地下设置，筛分机半地下设置	可行	/	0.1389	0.3333	2400		
	原料入库卸料、转运	运输车辆	入库卸料、转运	颗粒物	/	5.3333	12.8	无组织	降低卸料高度，原料库内顶部设喷雾装置	可行	/	0.2667	0.64	240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排放限值	
	原料厂区内运输	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	颗粒物	/	0.0147	0.0352	无组织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在厂门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洒水降尘、车辆封闭遮盖	可行	/	0.0029	0.007	2400		
	产品厂区内运输	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	颗粒物	/			无组织		可行	/			2400		
	产品装车、转运	运输车辆	产品装车、转运	颗粒物	/	5.3333	12.8	无组织	降低装车高度，成品库内顶部设喷雾装置	可行	/	0.2667	0.64	2400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大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 径/m		
1	DA001	车间废 气排放 口	颗粒物	112.7068 17930°	34.37728 0868°	15	0.7	15.76	常温

1.3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入库卸料、转运、道路运输、投料、鄂破、立轴破、筛分、产品装车、转运等环节产生的粉尘。

（1）原料入库卸料、转运环节

原料进入厂区原料库转运区，每日即用即转运。卸车至库内后由铲车转运至生产车间时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预计年加工原料 5 万 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表 0620 产污系数表（该表含≤30 万吨/年规模的产污系数，与本项目规模相符），装卸点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56kg/t-原料。由于来车卸料过程中车辆上方均设置有喷淋系统且在密闭的原料库内进行，根据 0620 产污系数表治理技术，产污系数可减小至 0.256kg/t-原料（效率取 90%），则该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8t/a。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为：①降低卸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②原料库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因此经采取车间密闭、喷雾抑尘措施后降尘效果可达 95%，因此原料库卸料、堆存和转运过程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0.64t/a。

（2）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区内均为水泥路面，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扬尘，其污染物主要是 TSP。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

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

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质量（t），按满载汽车重量计，取 40t（物料 30t+汽车自重 1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050。

由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汽车平均速率 (km/h)	汽车平均质量 (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 (kg/km.辆)
5	40	0.050	0.1057
10	40	0.050	0.2114
20	40	0.050	0.4227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总运输量约为 10 万吨，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30t 计算，每年运输车辆为 3334 车次，单车 10km/h（本项目以 10km/h 计），汽车扬尘量 0.2114kg/km·辆计，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50m 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7kg/h、0.0352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在厂门口安装车辆冲洗平台，且车辆冲洗平台长度不小于厂内最长车辆长度；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细石颗粒和石粉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颗粒物降低 80%左右，汽车运输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29kg/h、0.007t/a。

(3) 投料、鄂破、立轴破、筛分、出料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表 0620 产污系数表“筛分破碎车间-干选”的产污系数，该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0kg/t-原料；鄂破、筛分物料量按通过量 5 万 t/a 计，则该处颗粒物产生量为 20t/a；立轴破、筛分物料量（原料的 2/3）按通过量 3.3333 万 t/a 计，则该处颗粒物产生量为 13.3332t/a。建设单位计划采取的措施和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4-4 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采取的措施一览表

工序		采取措施	最终排放方式
振动喂料机投料处		采用进料口三面围挡和顶部密闭措施，仓顶中间留设吸风口（直径 50cm 左右），引入主风管。	主风管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 最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鄂破	进出料	颚式破碎机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与振动喂料机出口采用密闭溜槽连接，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	
	上方	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立轴破	进出料	立轴破碎机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	
	上方	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筛分	入料口	筛分机半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回用料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产品出料口设喷淋装置及四方槽	
	上方	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为核算除尘器风量，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公式如下：

$$K(a+b) \cdot h \cdot V_0 \cdot 3600 = \text{风量 (m}^3/\text{h)}$$

其中：K 为安全系数，取 1.4；

(a+b) 为集气区周长：振动喂料机处取 8m、颚式破碎机取 1.6m、立轴破碎机取 1.6m、振动筛取 12m；

H 为吸气口至污染源距离：振动喂料机处取 0.5m、颚式破碎机取 0.2m、立轴破碎机取 0.2m、振动筛取 0.2m；

V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振动喂料机处气体流速取 0.59m/s；颚式破碎机气体流速取 0.62m/s；立轴破碎机气体流速取 0.62m/s；筛分机核算气体流速取 0.5m/s；

经上述公式核算，振动喂料机进料口处分配风量为 11894.4m³/h、颚式破碎机处分配风量为 999.936m³/h、立轴破碎机处分配风量为 999.936m³/h、振动筛处分配风量为 6048m³/h，则除尘器风量为 19942.272m³/h，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本次除尘器风量取整，按 20000m³/h 计。

采取以上措施后，该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5%，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效率按 99%（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9%，由于本项目除尘器进口浓度低，本次评价按处理效率 99%计），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和密闭集气措施内沉降效率达 80%，则该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颗粒物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659.72	13.1944	31.6665	6.6	0.132	0.3167
	无组织	/	0.6945	1.6667	/	0.1389	0.3333

由上表可知，生产区置于密闭厂房内，振动喂料机采用进料口三面围挡和顶部密闭措施，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地下设置，筛分机半地下设置，各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主风管引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估算，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企业指标要求。

（4）产品装车、转运环节

产品由密闭输送带进入厂区成品库转运区，每日即用即转运。由铲车转运至运输车辆时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预计运输产品约 5 万 t/a，参考《第二次污染源

普查》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表 0620 产污系数表（该表含≤30 万吨/年规模的产污系数，与本项目规模相符），装卸点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56kg/t-原料。由于来车装车过程中车辆上方均设置有喷淋系统且在密闭的成品库内进行，根据 0620 产污系数表治理技术，产污系数可减小至 0.256kg/t-原料（效率取 90%），则该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8t/a。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为：①降低装车高度，减少粉尘产生；②成品库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因此经采取车间密闭、喷雾抑尘措施后降尘效果可达 95%，因此原料库卸料、堆存和转运过程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0.64t/a。

1.4 抑尘及除尘措施可行性分析

综上分析，本项目整个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抑尘及除尘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6 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采取的措施一览表

工序	采取措施	最终排放方式
原料库	①降低卸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 ②原料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无组织
道路运输	运输车辆密闭，地面洒水降尘，厂区门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无组织
生产区	振动喂料机进料处 采用进料口三面围挡和顶部密闭措施，仓顶中间留设吸风口（直径 50cm 左右），引入主风管。	主风管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 最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鄂破 ①颚式破碎机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与振动喂料机出口采用密闭溜槽连接，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 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立轴破 ①立轴破碎机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 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筛分、出料 ①筛分机半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回用料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产品出料口设喷淋装置及四方槽出料； 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成品库	①降低装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 ②成品库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无组织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企业指标要求，措施可行。

1.5 废气产排情况

（1）正常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31.6665	0.3167
	无组织	27.3019	1.6203
	合计	58.9684	1.937

（2）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外部停电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排放。针本项目特点，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景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经类比同类企业，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659.72	13.1944	0.5	2	13.1944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非重点排污单位“其

他排放口”的自行监测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DA001 车间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1 年	①《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②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指标限值要求
无组织 废气	项目所在区 域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 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1 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排放限值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26m 处的秦村。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生产区置于密闭厂房内，振动喂料机采用进料口三面围挡和顶部密闭措施，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地下设置，筛分机半地下设置，各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主风管引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估算，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企业指标要求。

原料库、成品库密闭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产品出料口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及四方槽出料；道路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密闭，地面洒水降尘，厂区门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采取上述措施后，经类比分析，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故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降尘，中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外沟渠；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干雾系统用水、道路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2.1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0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	SS	/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是	不外排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SS	/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	是	不外排	/

（1）初期雨水

厂区生产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初期雨水外流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在厂区道路旁设置导流槽，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防治外流，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降尘。雨水量按洛阳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雨水量，具体如下：

$$q = \frac{3336(1 + 0.827 \lg P)}{(t + 14.8)^{0.884}}$$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t—降雨历时（取 15min）；

P—设计重现期（取 1 年）。

计算结果 q=165.97L/（s·hm²）

雨水量计算公式为：Q=ψ×q×F（L/s）

式中：Q—雨水量（L/s）；F—汇水面积（hm²）；ψ—径流系数（0.4-0.9，

取 0.5)。

厂区地面雨水汇水面积按全厂面积 4850m² 计，则计算结果 Q=40.25L/s，厂区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 36.225m³。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由于厂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将雨水收集池设在厂区东南侧。

企业拟设置 1 座 40m³ 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降尘，中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至厂区外。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2) 喷干雾系统降尘用水

根据水平衡，喷干雾系统用水量为 1.38m³/d (414m³/a)，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3) 厂区运输道路防尘洒水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厂区防尘洒水用水量为 4m³/d (1200m³/a)。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4) 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水平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蒸发量为用水量的 20%，则项目建成后车辆冲洗用水补充量为 0.12m³/d (36m³/a)。本项目厂区出入口洗车平台配套一座 5m³ 的沉淀池，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5)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 (0.16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7~9、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7~9、COD 280mg/L、SS140mg/L、氨氮 29.1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产生量 0.16m ³ /d (4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30	200
	年产生量 (t/a)	/	0.0168	0.0014	0.0096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20	3	30
排放量 0.16m ³ /d (48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280	29.1	140
	年排放量 (t/a)	/	0.0134	0.0014	0.0067
排放去向		用于周围积肥			

2.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初期雨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内空地已全部铺设石子，且项目厂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可以自流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处理，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降尘。

(2) 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及一座 5m³ 的沉淀池，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a (0.48m³/d)，车辆冲洗废水中含有大量泥沙，主要污染物为 SS，5m³ 的废水沉淀池，能够满足废水停留时间超过 24h 的要求。

(3) 化粪池容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³/a，则每天排放量为 0.16m³/d。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现有 1 座 3m³ 的化粪池。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要求，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24 小时以上要求，化粪池容积依托可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风机等噪声，设备噪声

约为 85~95dB(A)。其中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地下安装，振动喂料机、振动筛半地下安装，风机布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1#生产车间	振动喂料机	85	半地下安装、减振	3	4	-0.1	N4 E47 S4 W3	N73 E51.5 S73 W75.5	昼间	25	N48 E26.5 S48 W50.5
	颚式破碎机	95	地下安装、减振	6	4	-0.6	N4 E42 S4 W6	N83 E62.5 S83 W79.4	昼间	30	N53 E32.5 S53 W49.4
	立轴破碎机	95	地下安装、减振	11	4	-0.75	N4 E39 S4 W11	N83 E63.2 S83 W74.2	昼间	30	N53 E33.2 S53 W44.2
	振动筛	85	半地下安装、减振	27	4	0	N4 E23 S4 W27	N73 E57.8 S73 W56.4	昼间	25	N48 E32.8 S48 W31.4
	风机	85	安装消音器，隔声罩	18	6	1	N2 E32 S6 W18	N79 E54.9 S69.4 W59.9	昼间	25	N54 E29.9 S44.4 W34.9

注：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和敏感点秦村。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白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生产，中午和夜间不生产。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38.6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2.3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9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8.9	60	达标

表4-1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达标分析
秦村	昼间	51	10.3	51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噪声防护措施治理后,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秦村(东厂界外26m)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5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秦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1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沉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及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设备润滑使用黄油,不产生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5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0kg/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除铁器收集废铁屑。

(1)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沉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沉渣产生量约为 1t/a，主要为车轮携带的泥土和砂石，经沉淀后定期清理，沉渣收集后外运垫路，不在厂区暂存。

(2)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收集池沉渣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0.5t/a，沉渣收集后外运垫路，不在厂区暂存。

(3) 除尘灰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为 31.3498t/a，定期清理装袋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铁屑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除铁器收集到的废铁屑为 12t/a，定期清理后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	一般固废	1.0t/a	900-099-S07	外运垫路，不在厂区暂存
2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初期雨水	一般固废	0.5t/a	900-099-S07	外运垫路，不在厂区暂存
3	除尘灰	除尘	一般固废	31.3498t/a	900-099-S59	定期清理装袋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铁屑	除铁	一般固废	12t/a	900-099-S17	定期清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75t/a	900-002-S64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评价建议原料库内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并设置标识牌、建立台账。

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车间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运输过程影响

原料运输影响分析：本项目厂址位于宝雨山煤矿东北约 6.2km，原料直接从宝雨山煤矿向北经其进出厂道路、白半路、五白路即可入厂，途中须经过豆村、叶村、庞瑶村、刘瑶村、候沟村、武村、半坡镇区，建设单位应做好扬尘和噪声防护，避免对村民造成大的影响。本环评要求：①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布设喷洒头，沿途洒水降尘；②经过村庄路段减速慢行，禁止夜间鸣笛。

产品运输影响分析：产品出厂后沿五白路、白半路运至指定地点，途中须经过秦村、半坡镇区、武村等，建设单位应做好扬尘和噪声防护，避免对村民造成大的影响。本环评要求：①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布设喷洒头，沿途洒水降尘；②经过村庄路段减速慢行，禁止夜间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6.1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

6.1.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水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固废中无危险

废物。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物，可能的影响主要是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泄露下渗影响，影响分析如下：

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泄露：若该设施发生泄露，泄露的污水中无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污染物，水质较简单，且各池和构筑物均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及时检修和巡视，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6.1.2 影响措施

由上述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做好各项地下水和土壤措施的基础上，对其影响是有限的。

施工和运行过程中要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具体措施如下：

- （1）对生产区、原料转运区、成品区区域地面和 20cm 的墙裙进行水泥防渗；
- （2）做好厂区地势坡度的设计，保证雨水的收集，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7、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9、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仅对废弃的煤矸石进行破碎筛分，不涉及通用工序，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20.1 万元，占总投资 300 万元的 6.7%，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8 运营期工程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原料库	颗粒物	①降低卸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 ②原料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1.0	/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密闭，地面洒水降尘，厂区门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2.0	/
	振动喂料机投料处	颗粒物	采用进料口三面围挡和顶部密闭措施，仓顶中间留设吸风口（直径 50cm 左右），引入主风管。	10	/
	鄂破	颗粒物	①颚式破碎机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与振动喂料机出口采用密闭溜槽连接，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 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
	立轴破	颗粒物	①立轴破碎机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 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
	筛分、出料	颗粒物	①筛分机半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回用料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产品出料口设喷淋装置及四方槽出料； 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
	成品库	颗粒物	①降低装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 ②成品库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1.0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项目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安装, 振动喂料机、筛分机半地下安装, 减振、隔声等	2.0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1 座 3m 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围积肥	/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SS	新建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设施、配套 1 座沉淀池 (5m ³)	1.8	/
	初期雨水	SS	新建雨水渠道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 (40m ³)	2.0	/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0.1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0.2	/
合计		/	/	20.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废气排气筒（编号：DA001）	颗粒物	振动喂料机进料口采用三面围挡和顶部密闭措施，仓顶中间留设吸风口（直径 50cm 左右），引入主风管。	主风管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企业指标要求
			鄂破：①颚式破碎机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与振动喂料机出口采用密闭溜槽连接，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立轴破：①立轴破碎机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筛分、出料：①筛分机半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回用料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产品出料口设喷淋装置及四方槽出料；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原料库	颗粒物	①降低卸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 ②原料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排放限值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密闭，地面洒水降尘，厂区门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成品库	颗粒物	①降低装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 ②库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1 座 3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		用于周围积肥

	车辆冲洗废水	SS	新建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设施、配套 1 座沉淀池（5m ³ ）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SS	新建雨水渠道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40m ³ ）	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降尘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项目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安装，振动喂料机、筛分机半地下安装，减振、隔声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若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区域地面和 20cm 的墙裙进行水泥防渗； ②做好厂区地势坡度的设计，保证雨水的收集，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厂区档案齐全、台账记录资料符合要求；厂区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 ②按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指标进行环保措施的完善； ③企业投运前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禁止无证排污； ④竣工验收时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内容。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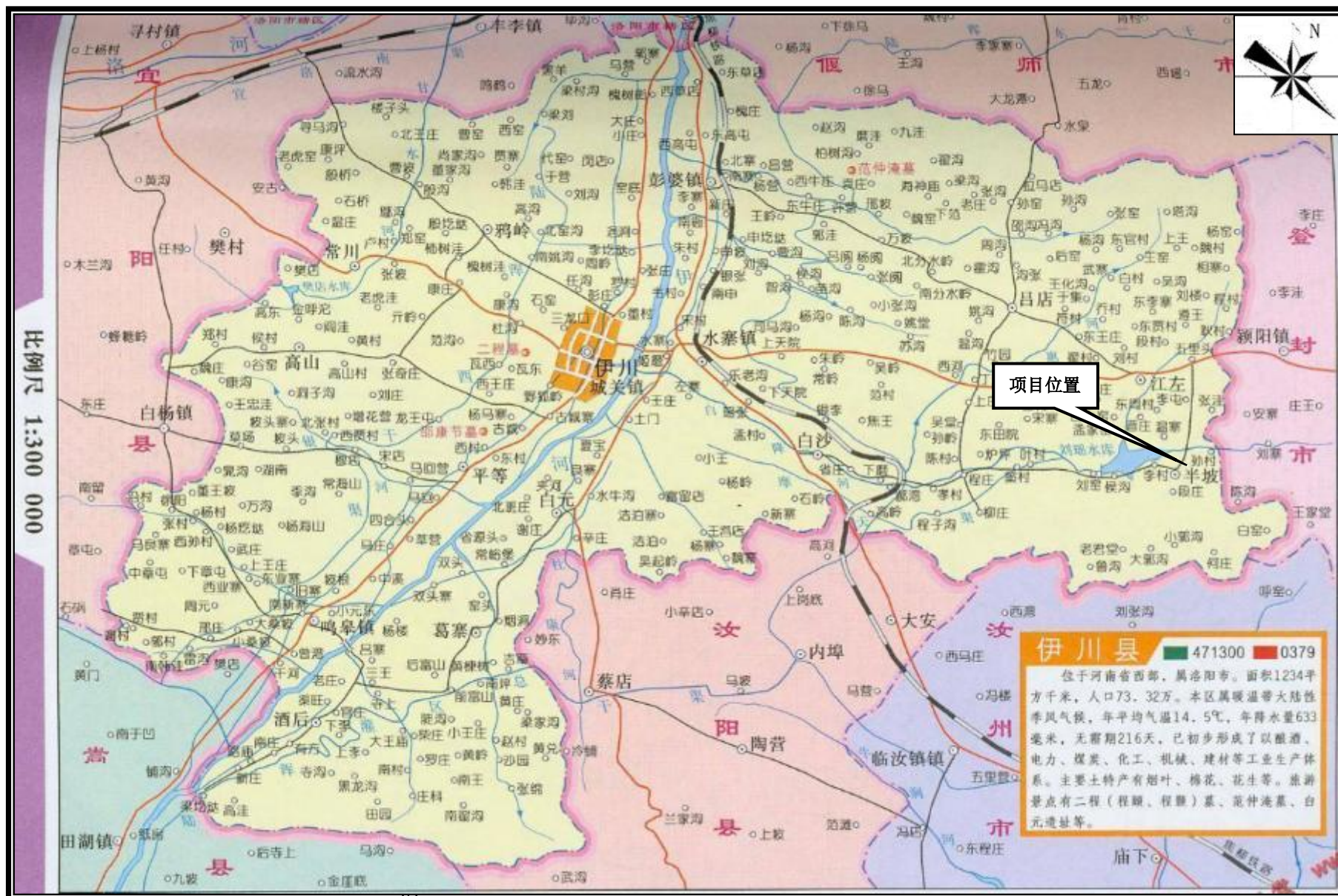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937t/a	/	1.937t/a	+1.937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车辆冲洗废 水沉淀池沉 渣	/	/	/	1.0t/a	/	1.0t/a	+1.0t/a
	除尘灰	/	/	/	31.3498t/a	/	31.3498t/a	31.3498t/a
	废铁屑	/	/	/	12.0t/a	/	12.0t/a	+12.0t/a
	初期雨水收 集池沉渣	/	/	/	0.5t/a	/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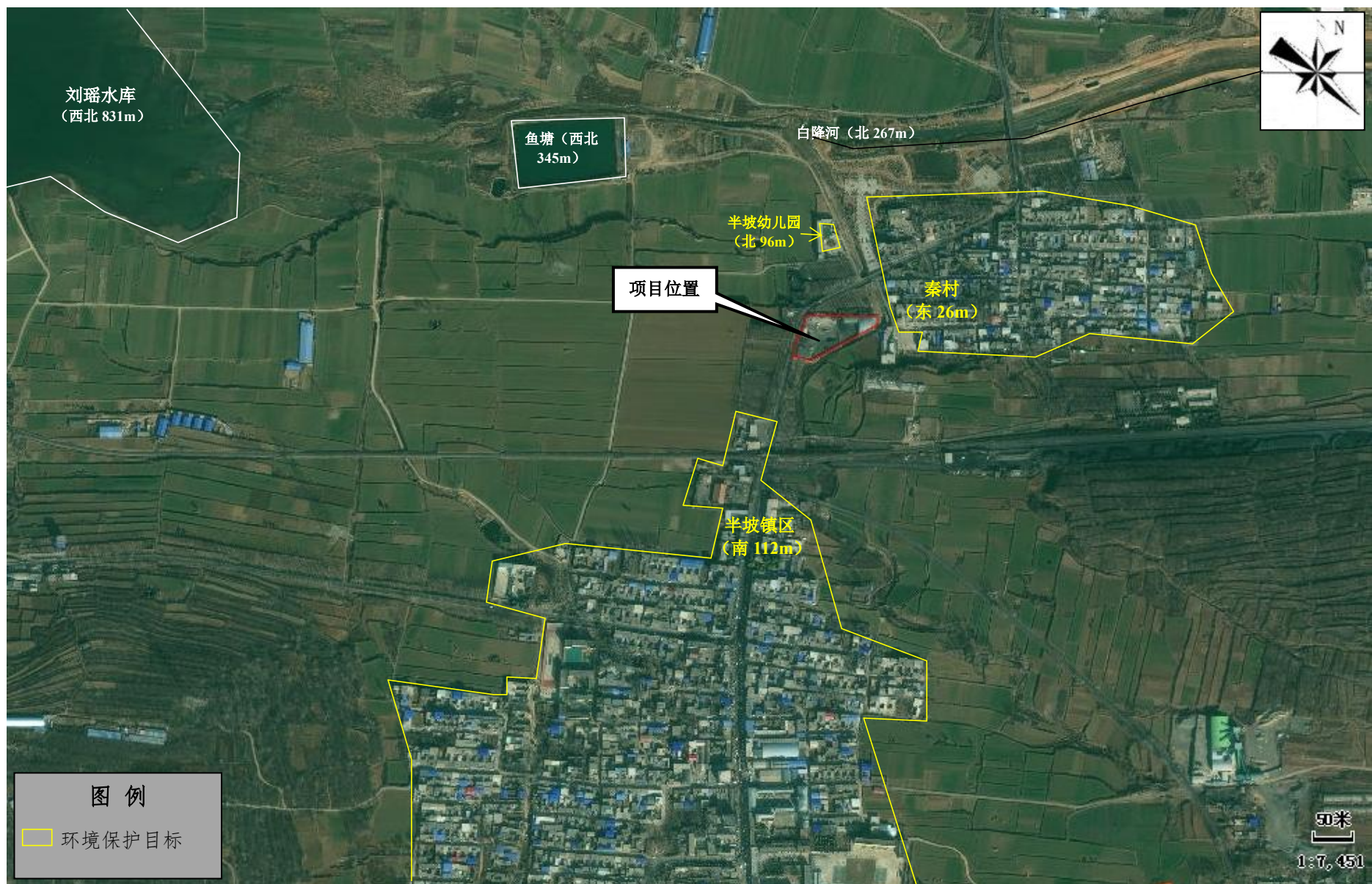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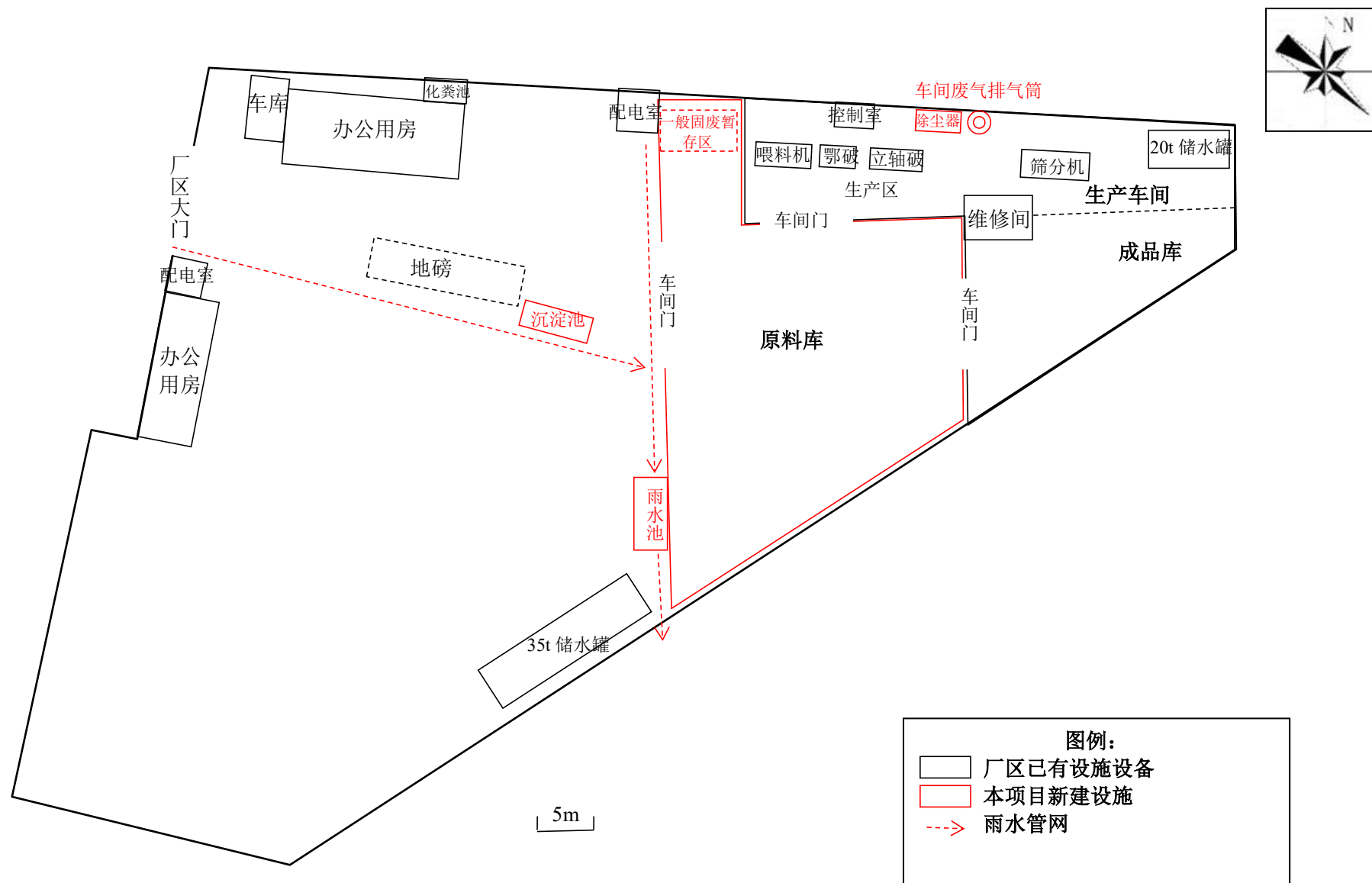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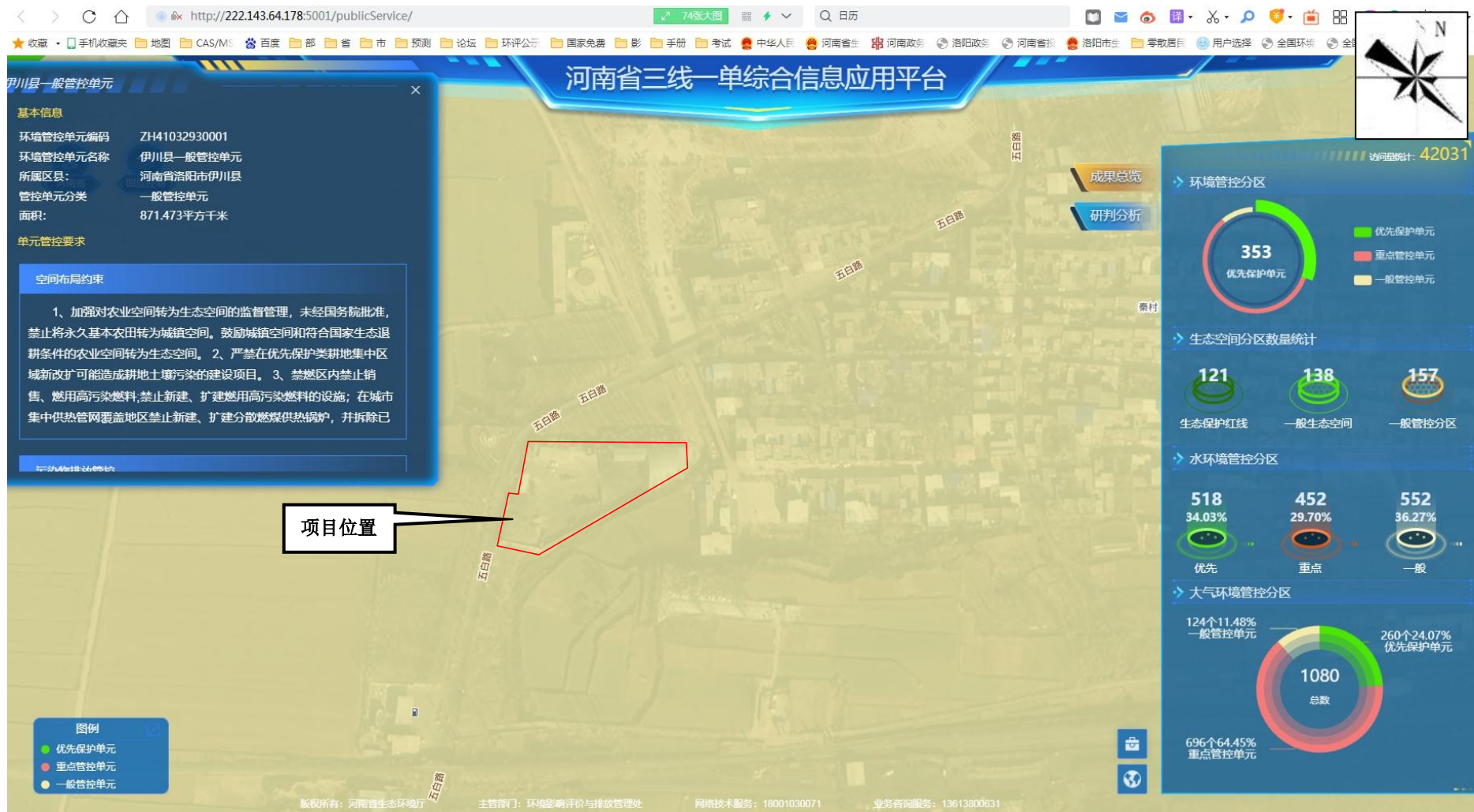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附图 5.2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结果



附图6 项目与伊川县半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运输路线示意图



厂区西侧五白路



厂区南侧树林



厂区东侧河沟



厂区北侧树林



厂区东侧秦村



所租厂房



厂区东南侧服装厂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 8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410329-04-01-634723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DETA340H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闲置厂区占地面积4850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一条全封闭环保生产线，工艺为外购（废弃煤矸石）进行回收破碎加工为路基材料，原料全部来源于宝雨山煤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矸石，实现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预计年回收加工5万吨，配套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4年04月29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伊川县李运涛砂厂

承租方（乙方）：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闲置厂区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区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闲置厂区坐落于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占地面积4850平方米，包括厂房、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二、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区租赁自2024年4月7日起，至2029年4月6日止，租赁期为5年。

2、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区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闲置厂区租赁年租金为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每年的4月7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一整年厂区租赁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区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区转租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允许转租。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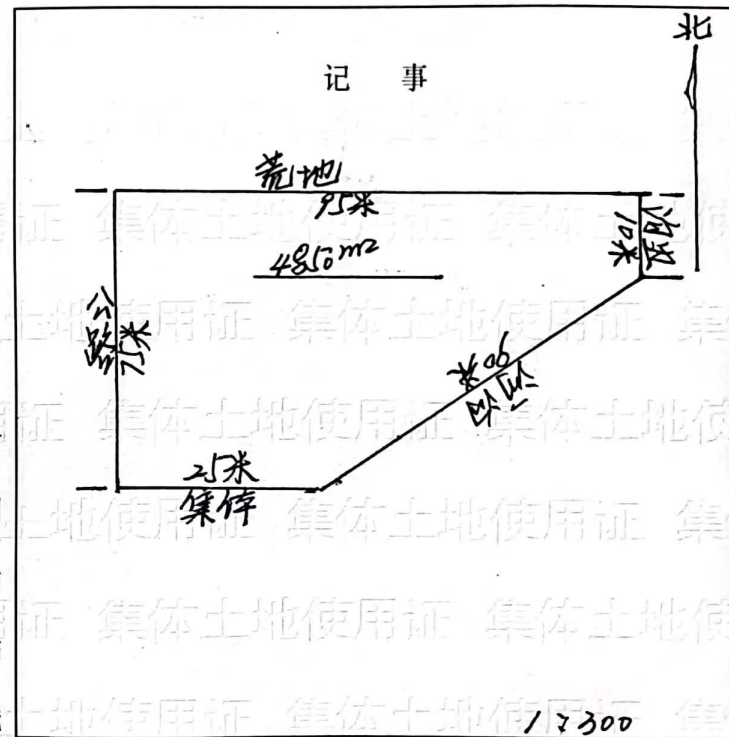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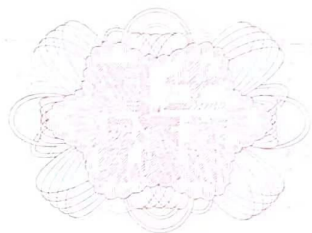
日期：

联系电话：

伊政土用(2007)第 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伊川县李运涛砂厂		
土地所有权人	伊川县半坡乡半坡村村委		
座落	半坡村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企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48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附图 粘贴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证明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回收项目”位于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北、大路东，租赁伊川县李运涛砂厂厂区面积 4850 平方米，所用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半坡镇总体规划要求，允许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刘宗昆

伊川县半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DETA340H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变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
6号一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煤研石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JMBYS-2025010102)

甲方: 河南宝雨山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

计量单位: 吨, 元 / 吨

2025 年 1 月 1 日乙方《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与河南宝雨山煤业有限公司废弃煤研石采购◇双方就买卖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购销合同。

一、价格: 3.0 元 / 吨。

二、交货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 1 万元。

四、付款方法: 电汇至矿方指定财务账户、款到发货。

五、计量结算: 吨量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按月进行结算, 结算吨量以实际发运吨量为准。

六、运输方法: 汽车运输, 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并承担运输费用。

七、乙方负责按标吨装车拉运, 若乙方因运输车辆超载拉运, 产生的伊川县源头治超罚款由乙方承担; 并负责运输车辆道路环保事宜。

八、用途: 甲方所售废弃研石仅限于废石料回收加工处理, 在此过程中严禁造成二次污染。否则, 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九、合同生效后, 乙方必须采用湿法装卸运输, 宝雨山煤矿因研石山环保问题产生的罚款及各类处罚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研石出矿后的环保存放和使用事宜由乙方负全责, 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合同期限内, 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视情节轻重, 沉淀抵押金乃至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一) 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侵犯甲方利益的。

(二) 未及时预交煤研石提贷款的。

十一、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 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河南宝雨山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SN

苏能煤炭化验室煤质检验报告单

送样单位： 河南宝雨山煤研石

2024年11月7日

指标 样品名称	全水 Mt %	内水 Mad %	干基 灰分 Ad%	空干基 挥发 Vad %	干燥 无灰基 挥发 Vdaf%	收到基 挥发 Var%	干基 全 硫 St.d %	固定碳 FCd %	焦渣 特 征 CRC 1~8	收到基 低位 热 量 Qnet.a r Kcal/kg	空干基 高位 热 量 Qgr.ad Kcal/kg
	1.34	0.42	89.92	7.69	76.60	7.62	0.36	2.36	1	198	246
										空干基 低位热量	
										205	

三门峡市义马市毛沟红绿灯东500米路北

电话：15139856986

注：盖章有效

只 对 来 样 负 责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1〕186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雨山煤矿 2010 年煤炭升级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宝雨山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雨山煤矿 2010 年煤炭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洛阳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洛环审〔2011〕11 号）、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豫环评估书〔2011〕114 号）等材料均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1 —

一、同意洛阳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报告书》。该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结论可信，生态保护和防治污染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应投资，并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本项目建设中，须同时解决矿区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确保不低于 354.7 万元的环保投资（不含水土保持费用），用于该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注重做好环保设施的建设及周边、运煤道路两侧绿化与环境整治。

（二）按清洁生产要求，做好工业广场区域的生产生活废水、锅炉烟气与灰渣、储煤场和矸石场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处理处置工作。在确保各项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落实经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即化学需氧量 92.5 吨/年、氨氮 0.81 吨/年、二氧化硫 39.1 吨/年、氮氧化物 33.6 吨/年。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承诺对井田范围内大寺沟、张庄村等受煤沉陷影响的村庄采取建筑物加固维修和实行搬迁措施，对需要搬迁的张庄村积极与当地政府结合，科学规划搬迁地址，避免因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四）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切实

做好矿区水保工作，建设单位应落实水保措施，严格做到不低于 75.72 万元的水保投资；煤矿建井期掘进矸石量为 22430 立方米，生产期排矸量为 7.2 万吨/年，锅炉灰渣排放量为 1406.6 吨/年须全部运往伊川县鹏展新型建材厂制砖，确保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白沙镇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生产期矿井排水量为 18048 立方米/天，经矿井处理设施（960 立方米/小时，采用“斜管絮凝沉淀+无阀滤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部分用于生产回用，部分排至白降河作为农灌用水，确保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88.5%；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白降河。矿井水处理站排放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联网。

（六）2 台 DZL4-1.25-A II·P 型和 1 台 DZL6-1.25-A II 型锅炉烟气经 HNPSC 喷淋式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器处理后由 45 米高烟囱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的标准要求；储煤场、煤矸场设置围墙和洒水喷头；煤炭运输车辆要加盖帆布篷，防止原煤抛洒、泄漏和煤灰扬尘污染。

（七）生产期要加强对地表沉陷的监测和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不小于 600 平方米。闭矿期应对原有主副井、风井进行封填，对工业场地进行平整，并按环评落实复垦计划。

(八) 该项目服役期满后, 所有井口应进行填埋关闭, 对可能塌陷的地方进行回填, 落实闭矿期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及土地复垦方案, 闭矿时拆除不可利用的建筑物, 填充井口并夯实。场地平整后进行系统绿化, 保证矿区绿化效果, 确保矿山闭矿后周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三、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矿区的环境管理工作, 制定并实施矿区生态修复年度计划。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落实相应投资, 自觉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向省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 环保 煤矿 环评 批复

主办: 自然生态保护处

督办: 自然生态保护处

抄送: 省环境监察总队,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18 日印发

表十一 负责审批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豫环然验(2014)3号

关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雨山煤矿2010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雨山煤矿2010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委托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雨山煤矿2010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等有关材料均收悉。该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属煤炭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井田面积20.86平方公里;该矿井生产能力为90万吨/年,服务年限38年。本次技改工程主要内容为增加矿井水处理规模,供电能力,增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井下工程等。升级改造工程完成后产能由60万吨/年扩大到90万吨/年。技改项目总投资7962.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0.8万元)。我厅以豫环然试[2013]20号批准其投入试生产。

2014年1月14日,我厅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的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建设相配套的环保设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评议。经验收组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各种污染物达到了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各项环保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的规定,批准《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雨山煤矿2010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今后,你公司须继续完善、充实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按照清洁生产要求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处理环境问题;你要落实环保责任制,及时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因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区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经办人:王峙强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40A1080720

类 别 : 噪 声

项目名称: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4;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王瑞芳				
审核: 李强				
签发: 王敬良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一、概述

受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秦村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4；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7.11		2024.7.12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东厂界	54	44	55	44
南厂界	52	41	53	42
西厂界	51	42	50	41
北厂界	53	42	52	43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7.11		2024.7.12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秦村	50	41	51	39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至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 (No.) : SR24110801B07

测 试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煤矸石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
Applicant	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赛如分析(青岛)检测中心

SRFX (QingDao) TEST CENTER



赛如分析(青岛)检测中心

SRFX (QingDao) TEST CENTER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煤矸石	★标称商标 Trade Mark	/
★规格型号 Model/Type	/	★生产日期/批号 Date of Manufacture	/
★委托单位/地址 Applicant/Address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		
★标称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委托人 Client	杨变利
样品编号 Sample No.	SR24110801B07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Acceptance	2024.11.11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11.20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11.12- 2024.11.20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耐崩解性、硫化铁		
检测依据 Test Basis	参考 MT/T 802.2-1999、DZ/T 0276.9-2015 等		
质控措施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检测结果见下页。 赛如分析(青岛)检测中心 报告专用章 (Stamp)		
主检: Tested By	杨龙	批准: Approved By	朱世尧
审核: Verified By	李龙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4.11.20
备注 Note	★栏目为委托单位提供 本报告检验结论是根据检验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 不代表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赛如分析(青岛)检测中心
SRFX (QingDao) TEST CENTER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1、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序号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技术指标 Index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判定 Single-determinant
1	耐崩解性	%	/	92.95	/
2	硫化铁	%	/	2.94	/
备注	/				

2、主要检测仪器 (Main Testing Instruments) :

序号 No.	仪器名称 Instruments Name
1	干燥箱
2	分析天平

3、样品图片 (Sample photo)



本报告结束 (END)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废气排气筒（编号：DA001）	颗粒物	振动喂料机进料口采用三面围挡和顶部密闭措施，仓顶中间留设吸风口（直径 50cm 左右），引入主风管。	主风管引入膜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企业指标要求
			鄂破：①颚式破碎机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与振动喂料机出口采用密闭溜槽连接，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立轴破：①立轴破碎机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筛分、出料：①筛分机半地下设置，设备进料口、回用料出料口与输送带采用密闭连接，产品出料口设喷淋装置及四方槽出料；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原料库	颗粒物	①降低卸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 ②原料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排放限值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密闭，地面洒水降尘，厂区门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成品库	颗粒物	①降低装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 ②库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1 座 3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		用于周围积肥

	车辆冲洗废水	SS	新建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设施、配套 1 座沉淀池（5m ³ ）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SS	新建雨水渠道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40m ³)	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降尘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项目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安装，振动喂料机、筛分机半地下安装，减振、隔声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若干			

附件 13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09 月 1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在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办公室主持召开了《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厂址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现场咨询和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梁希（信用编号：BH030692）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项目概况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租用伊川县李运涛砂厂闲置厂区，占地面积 485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组成，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加工废弃煤矸石 5 万吨，主要设备为振动喂料机、颚式破碎机、立轴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等。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工作制度 300d/a，实行白班制生产，每班 8h。本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04-410329-04-01-634723。

三、报告表的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基本符合导则要求，环境现状调查较清楚，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2、细化项目由来，核实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布局，完善设备产能分析，核实原料来源及相关参数。

3、完善项目各产尘点废气收集措施及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合理性分析；结合生产设备布置，细化噪声源清单参数，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核实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郭平

2024年9月10日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弃资源
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郭 平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郭平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
郑彦超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彦超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资源再生利用 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位于半坡镇半坡村（秦村西侧），占地面积 485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1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废气煤矸石）入库-鄂破-筛分-立轴破、筛分。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杨变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气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1.937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3.874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3.874t/a 均从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减排量中替代。

